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 # 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54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547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（以下簡稱閱讀磐石獎）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及相關團體踴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5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、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，以形塑閱讀風氣，深耕閱讀教育，特辦理閱讀磐石獎評選。
- 三、本計畫評選對象如下：
 - (一)閱讀磐石學校：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包括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及國小部）。
 - (二)閱讀推手：
 - 1、團體組：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圖書館、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，以學校名義參選者不予受理。請協助推廣及鼓勵各相關團體踴躍參與評選。



2、個人組：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。

四、112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實施計畫調整及提醒事項：

- (一) 考量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順序抽籤除參賽學校至現場抽籤外，亦得採用線上直播抽籤之方式，爰實施計畫第3點第2款第7目之(2)「函請各入選單位出席」調整為「函知抽籤日期」。
- (二) 閱讀推手個人組及團體組複選報名表比照閱讀磐石學校複選報名表，新增「閱讀方案名稱」欄位。
- (三) 為減少收集非評選必要之個資，爰刪除各組複選報名表之「住家電話」欄位。
- (四) 參加閱讀推手團體組及個人組複選者，報名表均需由國民中小學核章推薦，請務必向各參賽單位與人員明確說明。

五、因歷年閱讀推手團體組送件數偏低，惠請本市文化局廣為宣傳及鼓勵送件報名參加。

六、本案訂於112年3月18日(星期六)至3月20日(星期一)辦理複選，請有意願參選者於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前檢附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報府進行初選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/10/13
11:44
交換